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可行权股份数量为 598 份，行权价格为 16.04 元/份（调整后），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1,739 股。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8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5.9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95、1000000696、10000006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2,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41、1000000742、10000007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5年5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69,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35,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828、1000000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2、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计43,527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14、2025年8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5、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6、2025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432,96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17、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激励类型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第一次		预留授予第二次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授予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行权/授予价格	16.68 元/股	9.81 元/股	16.68 元/股	9.81 元/股	16.68 元/股
登记完成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实际授予数量	335.90 万份	144.60 万股	0.20 万份	10.60 万股	3.50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21 人	13 人	1 人	1 人	2 人

二、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届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届满。

序号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691 1106 2027">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行权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th> <th colspan="2">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td> <td>2024 年</td> <td>20%</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td> <td>2025 年</td> <td>44%</td> <td>30%</td> <td>32%</td> <td>21%</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		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4 年	20%	15%	15%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5 年	44%	30%	32%	21%	<p>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951,837,100.11 元，较 2023 年的增长率为 19.92%；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净利润 515,330,413.80</p>
解除限售/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		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4 年	20%	15%	15%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5 年	44%	30%	32%	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6年	73%	45%	52%	33%	元,较2023年增长19.50%。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99.81%。												
指标		指标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A≥Am		X=1														
		An≤A<Am		X=A/Am														
		A<An		X=0														
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B≥Bm		Y=1														
		Bn≤B<Bm		Y=B/Bm														
		B<Bn		Y=0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行权比例(M/P)		X×50%+Y×50%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p> <p>2、上述“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285 1077 1429"> <thead> <tr> <th>绩效评分</th> <th>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N/Q)</td> <td>100%</td> <td>50%</td> <td>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P)×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N/Q)×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绩效评分	S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N/Q)	100%	50%	0%			<p>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p>
绩效评分	S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N/Q)	100%	5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可按相关比例进行行权和解除限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一个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 29.94%，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598 份；并为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1,739 股。

以上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批次中不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 1、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 2、行权数量：598 份
- 3、行权人数：1 人
- 4、行权价格：16.04 元/份（调整后）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	占预留部分第一次授
----	-------	------------	-----------

	(份)	登记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人)	598	29.90%	0.00015%
合计	598	29.90%	0.00015%

注：(1) 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 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3)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未达到 29.94%系因计算该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时，为确保可行权股数为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尾数进行了向下取整所致。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 2、解除限售数量：31,739 股
- 3、解除限售人数：1 人
-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人)	106,000	31,739	29.94%
合计	106,000	31,739	29.94%

注：(1) 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解除限售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 1 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 598 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 1 名，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1,739 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或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